《文山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文山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据统计，目前我市在用电动自行车约？万辆，2023年至2024年4月，消防救援机构受理电动自行车火灾警情？余起，电动自行车点多面广，存量大、风险高、管理难，车辆及蓄电池质量安全、非法改装、停放设施不足等问题突出，亟待通过地方立法从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使用、报废、回收等各个环节形成全链条防控机制，强化源头治理，明确各部门监管事项，压实企业和物业服务人主体责任，强化群众和行业自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有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安全水平。

二、起草过程

《办法》起草工作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有关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参考其他城市相关立法实践，针对当前我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广泛听取吸纳政府部门、有关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在形成《办法》初稿的基础上，先后多轮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目前《办法》。草案起草完成后，第一轮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1条，采纳1条。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三十条：

第一章为总则。第一到第十条，主要内容为组织保障与各部门职责。明确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规定了各行政管理部门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应履行的职责。

第二章为消防安全保障。第十一到第十六条，主要是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拼装、改装、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明确了停放充电场所的建设保障机制及场所设置要求。

第三章为消防安全管理。第十七到第二十六条，一是规范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使用、停放、充电、回收等各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二是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内容，并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鼓励电动自行车投保火灾类保险，并探索新技术新模式在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第四章为法律责任。第二十七到第二十八条，结合我市实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五章为附则，第二十九到第三十条，主要内容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参照条款、实施日期。